（上接B37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016563070597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61,523,89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01656307049588999	定期存款户	150,000,000.00
	合 计		211,523,892.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海支行	7343410182600022723	募集资金专户	865,707.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海支行	8111301022900020831	定期存款户	5,02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海支行	8111301023100020832	定期存款户	5,025,000.00
	合 计		10,915,707.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627125334	募集资金专户	4,702,919.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108787	定期存款户	2,009,6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6168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5858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5866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6078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6221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6150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5840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86213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9164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8292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9332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9412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9068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9130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8696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9201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098774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703109802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
	合 计		92,712,57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注1)	77150154800000679	理财产品户	20,000,000.00
	总 计		335,152,179.63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万元。

2、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0068	募集资金专户	32,051,235.4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及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9,500	29,500	闽发改备[2013]C06143号
2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9,560	17,5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40号
3	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	2,000	2,000	–
合计		51,060	49,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止，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表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500.00	29,500.00	29,500.00	4,439.87	9,399.97	-20,100.03	31.86%	2016年5月31日	/	/	否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5,212.87	6,815.29	-10,684.71	38.94%	2016年5月31日	/	/	否
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855.48	950.48	-1,049.52	47.52%	2015年5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10,508.22	17,165.74	-31,834.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及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6,531,344.60元，该投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14)第351ZA1468号鉴证报告，并经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46,531,344.60元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投资，但实际使用金额为950.4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049.52万元。该项目原计划在七个城市购买或租赁写字楼建立区域营销中心，但实际上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建立区域营销中心，未在任何城市购置经营办公场所，因此结余了较多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理财产品专户，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止，公司及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											

附表2：

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他发行费用	否	2,529.17	2,529.17	2,529.17	1,800	1,800	-729.17	71.17%	/	/	/	/
补充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否	2,475.83	2,475.83	2,475.83	0	0	-2,475.83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5	5,005	5,005	1,800	1,800	-3,2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承诺用途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26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公司”）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向公司购买消防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52.44万元。

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2016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秀玉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泉州消安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04412E

公司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西段南方路机厂右侧

法定代表人：张奕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施工、钢结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广播音响设备及共用天线安装与销售；建筑消防安全咨询、检测、评估的技术服务（不含须经营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泉州消安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FC0121号）。泉州消安公司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12-31	项目\时间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29,177.58	营业收入	23,413.45
负债总计	14,625.49	利润总额	2,861.89
净资产	14,552.09	净利润	2,227.62

3、泉州消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张奕朝先生，持股比例为43.3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2012年8月14日，公司及另一投资方陈燕习与泉州消安公司原股东方代表张奕朝签订了《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以超募资金向泉州消安公司增资人民币4,293万元，持有泉州消安公司42.93%的股份，成为泉州消安公司第二大股东。2012年9月3日，泉州消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担任泉州消安公司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泉州消安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泉州消安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企业规模、经营资质、人力资源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泉州消安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泉州消安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意向书相关情况

公司拟与泉州消安公司签订《消防产品购销意向书》，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泉州消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使用的消防产品应全部向公司购买（因公司未能生产的产品除外）；泉州消安公司向公司采购消防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16年泉州消安预计需向公司采购消防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泉州消安公司向公司采购消防产品的货款按月度结算。

上述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经营行为，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以往实际的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泉州消安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并且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保荐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28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广消防”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止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货币资金除外）及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为156,394.02万元（含货币资金），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为11,038.93万元。公司将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136,394.02万元（剩余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20,000万元保留在上市公司层面），划转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负债11,038.93万元。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　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25985974 60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注册资本：70,809.4516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3日至203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金属压力容器、安全阀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对外贸易；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B5R6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0日至204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关系说明

划入方天广有限公司系划出方天广消防的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持有天广有限公司100%出资。

二、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经审计的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货币资金除外）、负债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广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划转前天广消防	划转至天广有限公司	划转比例
总资产	413,058.36	136,394.02	33.02%
总负债	11,038.93	11,038.93	100%

（一）公司拟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拟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291.58
货币资金	24,401.53
应收票据	619.85
应收账款	25,363.52
预付款项	3,468.90
应收利息	308.74
其他应收款	4,759.59
存货	3,350.51
其他流动资产	18.94
非流动资产：	74,102.44
长期股权投资	45,236.20
固定资产	11,619.71
在建工程	11,489.11
无形资产	3,833.34
长期待摊费用	2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25
资产合计	136,394.02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0,478.12
短期借款	3,200.00
应付账款	3,125.55
预收款项	2,007.17
应付职工薪酬	763.68
应交税费	314.35
应付利息	3.89
其他应付款	1,063.48
非流动负债：	560.82
递延收益	560.82
负债合计	11,038.93

（二）公司拟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情况

公司拟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账面净值为45,236.20万元，包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公司”）及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的股权，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公司”）42.93%的股权及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消防公司”）45%的股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天广工程公司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71941565E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7日
住　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秀玉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服务，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持股情况	天广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对天广工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4,000万元

2、天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638148A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住　所	天津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13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秀玉
注册资本	41,280万元
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耐火建筑构配件、防火门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保、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限制进出口除外)；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天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对天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34,482.20万元

3、泉州消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04412E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0日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西段南方路机厂右侧
法定代表人	张奕朝
注册资本	3,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施工、钢结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广播音响设备及共用天线安装与销售；建筑消防安全咨询、检测、评估的技术服务(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泉州消安公司42.93%的股权，系其第二大股东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对泉州消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6,545.22万元

4、盛德消防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3000069812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9日
住　所	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9栋2楼左侧
法定代表人	崔晓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水系灭火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
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盛德消防公司45%的股权，系其第二大股东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对盛德消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208.78万元

（三）公司拟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有关情况

公司拟将现有已注册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全部划转至天广有限公司。公司拟将现有已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全部划转至天广有限公司。公司拟将现有与消防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全部转移至天广有限公司。

（四）拟对天广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拟向天广有限公司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与31日止，公司拟划转给天广有限公司的负债合计为11,038.93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3,200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7,838.93万元。

截至目前，就公司将上述债务划转给天广有限公司之事宜，公司尚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的同意。若本次对天广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公司与天广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天广有限公司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实际损失。

公司将有关债务划转给天广有限公司之事宜，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与相关债权人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转让若需经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公司与天广有限公司需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相关债权、债务的回收与支付由天广有限公司负责。在划转基准日至完成相关债权债务回收、清偿或转移，并处置完全部存货等实物资产之月末所产生的任何权益变化和调整应由天广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届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报表进行补充结算。

此外，就公司已签订的与消防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天广有限公司，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六）拟划转资产涉及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2,243.96万元（不含天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205.12万元，合计为25,449.08万元。其中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5月末完成投资和建设；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6年1月使用完毕。如公司在募投项目完成投资和建设前实施资产划转（实施资产划转的前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消防产品证书随同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一并划转至天广有限公司等），则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届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和天广有限公司在本次划转后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形成消防、园林及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的经营格局。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消防业务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天广有限公司开展，即被划转的资产（含股权）未改变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平台，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的与消防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员工在划转后全部由天广有限公司接收，该等人员应与天广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天广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

五、资产及负债划转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分析

1、由于消防产品必须进行强制认证或强制检验获得相应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指在国内销售）的特殊性，公司将消防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给天广有限公司的同时必须将公司现有的消防产品证书全部转移至天广有限公司。如公司无法将消防产品证书转移至天广有限公司，则暂不能实施本次资产及负债的划转行为。公司将向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产品证书的转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消防产品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方才实施本次资产及负债的划转行为。

2、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与天广有限公司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文）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更新事宜，天广有限公司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认定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及天广有限公司均承诺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原有消防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天广有限公司承继，形成消防、园林及食用菌三大主业均由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平台的组织架构，有利于加强公司的业务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货币资金除外）及负债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天广有限公司未改变消防业务相关资产的实质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公司在将消防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给天广有限公司的同时必须将公司现有的消防产品证书全部转移至天广有限公司，否则将会影响到公司消防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务必在确保不影响消防产品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方才实施本次资产及负债的划转行为。独立董事原则上同意公司将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部分货币资金除外）及负债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天广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3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债券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2、发行对象以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包括超额配售权）、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交易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